

# 央行将等量续做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9月4日消息,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2026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将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3个月(89天),到期日为2026年12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

Wind数据显示,9月7日将有5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这意味着9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将为等量续做。此前两个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为加量续做,加量规模均为2000亿元。

对于此次等量续做的原因,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这是央行在前瞻性的流动性管理模式下,基于当前银行间流动性的松紧格局灵活调整货币工具的操作量。考虑到月初短端资金稳定在7天期逆回购利率之下,而1年期存单利率在1.48%附近长期稳定,本次等量续做的操作符合当前流动性供需的实际情况。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也认为,由于月初资金面较为宽松,以及近期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较为温和,因此,月初以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利率债隔

夜质押式回购(DR001)持续运行在1.35%附近,低于1.40%的政策利率。着眼于避免主要市场利率较大幅度向下偏离政策利率中枢,9月1日央行7天期逆回购为50亿元的地量操作,9月2日至4日操作量均为0,旨在引导DR001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9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的等量续做,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一调控取向。

“接下来宏观政策将向稳增长方向进一步发力,其中包括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加快推进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等,也需要央行在流动性方面给

予支持。”王青认为,这意味着短期内包括买断式逆回购、MLF(中期借贷便利)在内的中期流动性工具整体上有望加量续做,以此支持政府债券发行和银行配套贷款投放,这也是当前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的重要发力点之一。

央行副行长邹澜日前表示,实践中,会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适当选择并合理搭配存款准备金、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国债买卖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 证监会发文规范证券基金机构与互联网平台转接合作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监管部门已就证券基金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提供转接渠道的事前评估机制和持续跟踪事项下发新的要求。

此次发布的机构监管情况通报是《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细化要求。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为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提供服务,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持续跟踪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和协议履行情况。

通报要求行业机构应严格审慎评估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转接渠道类合作,重点关注平台是否介入证券基金业务环节,是否混淆服务提供主体,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数据安全,是否合理收费、质价相符等内容。评估结果应当由公司相关管理层成员签字确认。

在合作过程中,通报也要求行业机构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合规情况,发现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应当终止合作。

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在合作过程中,介入证券基金业务环节,并且出现符合持续运营时间较短、缺乏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等六种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高风险。

对于三方平台,按照中国证监会此前发布的规定,平台需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据悉,监管部门将对行业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转接渠道合作纳入日常监管关注事项,对于高风险类合作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发现违法违规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两部门:推动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

● 本报记者 熊彦莎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自然资源部获悉,9月4日,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数据局联合主办的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服务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推进会在北京中国测绘大厦召开。当前,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站点规模已扩展至7569座,其中国家站420座、省级站3293座、协同站3856座,为国土规划、生态保护、林草监测、灾害预警、能源通信、工程建设、城市管理等各行各业提供高精度时空服务支撑,有力推动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国家重要的时空信息基础设施,是北斗系统实现高精度服务必不可少的地面支撑。自然资源部统筹整合全国基准站资源,建成了法定权威、标准统一、精准可靠、安全可控的基准站“一张网”并常态化运行,搭建“1+33”的北斗应用与基准服务中心协同运维管理体系,向社会提供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服务,推进全国基准站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

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张兵在会上表示,从建成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到颁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再到此次授权运营,自然资源部用实绩回答了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如何从“建得好”“管得住”到“用得好”,是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纵深推进的重要节点。张兵还表示,今天的工作为全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了可参考、可借鉴的实践样本,将引领更多领域的数据要素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充分涌流、释放价值。

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在会上表示,2026年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年”。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数据是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和保障国家时空安全的重要资源,本次授权运营,有利于释放基准站网数据的要素价值。希望各方共同努力,打造更多典型场景,通过授权运营让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数据发挥更大成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授权运营工作推进会同时举办了首批用户意向签约,涵盖公益类、重点行业和企业等领域。用户代表表示,将充分坚持基准站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结合自身业务丰富北斗高精度应用场景,深化时空数据授权运营落地见效。

本次授权运营是自然资源部落实国家“数据二十条”、公共数据“1+3”政策体系以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的具体举措,是国家时空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首次实践。授权运营坚持安全可控、优质高效,兼顾市场需求与创新驱动,构建覆盖公益服务、重点行业、科研创新、市场产业发展的全域服务格局,推动基准站网公共数据从尚未充分释放价值的公共资源转化为可以合规流通使用的数据资产,北斗高精度时空数据要素迈入公益保障与市场化运营双轮驱动新阶段。

## 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征求意见

(上接A01版)针对投向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为防控风险,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和家庭金融资产净值提出更高要求。

《募集办法》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和监管要求。具体举措包括,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产品推介、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和基金合同签署等全过程,并针对每一环节作出规范。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重点对适当性评估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一般风险揭示、特别风险揭示等作出细化规定,强化“卖者尽责”要求。细化募集文件要求,对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和基金合同等募集文件作出规定,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和纠纷解决要求。明确自然人投资者录音、录像要求,强化募集过程留痕安排,同时考虑自然人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同,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经特别风险揭示可以豁免相关要求。

《募集办法》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建设要求。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具体来看,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要求,为资金独立性提供基本保障。结合行业实践,由专门的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对专用账户财产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账机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对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管理要求,明确各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 202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开幕

9月4日,人们来到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红鸟馆)参加202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

9月4日,202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在山东青岛开幕。本届电博会以“AI领航 智启未来”为主题,瞄准当今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前沿与未来趋势,主要展示智能家居、智慧康养、人工智能、智慧出行等领域最新产品、前沿技术,打造全链条协同、多维度赋能的产业合作平台。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一批新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9月4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岳修虎日前主持召开“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建设推进会议,调度109项重大工程建设进展,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项目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压实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形成共同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合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近期,有关部门密集召开相关会议部

署稳投资各项工作,“两重”“六张网”等是后续稳投资的重要抓手。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投资工作推进会议提出,加大对“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调度督促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及时支付。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系统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抓紧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六张

网”建设高效有序推进。

从资金来源看,下半年还有2万多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待发行使用,与历年同期相比属于较大规模,能够继续保持政策强度。同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已“开闸”投放,支持浙江、云南等多地相关项目。

国联民生证券宏观分析师钟渝梅表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速拨付将对9月及整个四季度稳投资发挥至关重要的“压舱石”作用。参照去年该工具撬动项目投资情况,今年扩容至8000亿元的政策

资金,理论上可撬动8万亿元至11万亿元的项目全周期投资。

远东资信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张林表示,系列促投资会议要求推动资金与项目尽快对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随着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加速发行,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进入集中投放窗口,财政、准财政与金融手段形成合力,实物工作量将逐步显现,三季度起基建、新基建和政策性投资有望形成有效托底,年内投资增速回稳并实现转正概率较高。

# 首批10家基金上报科创债场外指数基金产品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9月4日,首批10家基金管理人上报科创债场外指数基金产品,为投资者分享国家科技创新红利提供又一标准化、专业化配置渠道,标志着公募基金行业在服务“科技金融”领域迈出了新的一步。

## 标的范围拓宽 赋能科技与绿色产业融资

自2025年7月首批科创债ETF正式上市交易以来,目前全市场合计24只科创债ETF,总规模超3000亿元,已成为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本次新一批的科创债场外指数基金的上报,是对科创债相

关基金产品谱系的有益和必要补充。

相较已发行的科创债ETF,本次科创债场外指数基金可投资的科创债标的范围更广,10只产品的3条指数分别为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以及上海清算所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进一步拓宽了公募基金行业服务国家战略的外延。它不仅为投资者提供了资产配置的新选择,也为社会资本精准滴灌国家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和绿色产业相关领域,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科创债场外指数基金的推出,是公募基金行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战略的积极体现。产品创新有效拓宽了科创企业直接

融资渠道,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 中小基金成申报主力 践行差异化发展导向

值得关注的是,本次上报产品的10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小基金公司。当前,公募基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小基金公司在产品布局、渠道准入、品牌建设等方面面临一定压力。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6陆家嘴论坛上发表主题演讲表示,推出支持中小基金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一揽子措施。坚持分类监管、突出特色,在产品布局、业务准入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积极支持中小基金公

# 银行保险机构信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金融监管总局9月4日消息,为健全银行保险机构法人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自9月4日起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吸收继承、合并整合前期出台的银行、保险、信托信息披露办法的主要内容,统一了信息披露标准,将适用范围拓展至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对现行相对零散的规定进行整合,提高了查询和落实规定的便利性。

《办法》强化了信息披露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披露行为,要求机构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压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完善了监管框架,规定了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问询、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同时,根据不同机构类型特点明确了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

从信息披露范围来看,《办法》提出,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治理信息、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信息、风险管理信息、资本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从信息披露渠道来看,《办法》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相关信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拓宽信息披露渠道,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及行业协会网站等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银行保险机构在公司网站以外的公开渠道发布信息时,其内容不得与公司网站披露的内容相冲突,且不得早于公司网站的披露时间。

《办法》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暂缓披露、免于披露的事项及其审核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办法》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本机构信息披露,对本机构信息披露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长是本机构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对本机构信息披露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与产生信息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办法》完善监管框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违反本办法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根据违规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违反本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进行处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存在因信息披露错误造成严重影响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办法》是坚持金融为民、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强化对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监督和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信息披露作为银行保险机构与社会公众沟通信息的桥梁,为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科学评估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状况提供渠道,有利于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作出合理决策,保障其合法权益。